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教育暨青年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
高美士中葡中學

致家長通知書

敬啟者：

教青局 2019/2020 學年學習用品津貼及膳食津貼將由即日開始至 4 月下旬接受申請。合資格申請者須於 18/4(四)前將有關資料呈交班主任以便辦理，申請辦法及須遞交資料詳情如下：

1. 申請人所需的申請表格及收入聲明書，可以向各班班主任索取，或於教青局網頁下載 (<http://www.dsej.gov.mo>)。
2. 凡家庭每月平均收入不超過下表者，可合申請條件：

| 家庭成員人數 | 家庭平均每月收入限制 | 家庭成員人數 | 家庭平均每月收入限制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 人 | 6,350 元 | 5 人 | 22,050 元 |
| 2 人 | 11,660 元 | 6 人 | 24,570 元 |
| 3 人 | 16,070 元 | 7 人 | 27,090 元 |
| 4 人 | 19,530 元 | 8 人或以上 | 29,570 元 |

3. 一個家庭只需填寫及遞交一份申請表，所有的申請學生資料均須填寫在內，並由就讀中學最高年級申請人遞交給就讀學校。
4. 除申請學生外，所有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均需於申請表上簽名，未能簽署者，應作出合理解釋或自行提交所要求的證明文件。
5. 申請需遞交的文件包括：
 - 申請表格(可以一份表格同時申請學習用品及膳食津貼)
 - 收取是項津貼之監護人銀行存摺影印本
 - 學生監護人身份證明文件副本
 - 家庭成員收入聲明書(只需遞交最近三個月的收入證明)
 - 最近期的租單或供樓證明
 - 其他有利申請的補充資料
 - 學生身份證明文件副本(凡已在教育暨青年局註冊的學生除外)
6. 家庭平均每月收入總金額的計算：家庭成員最近 3 個月的總收入—最近 3 個月的房屋總開支

3

家庭成員最近 3 個月的總收入是指家庭成員因工作或商業活動所取得的報酬或利潤、存款利息、租金、各類救助金、退休金、撫恤金、各類津貼及家庭可運用的所有其他收入；其中房屋開支的最高扣除額為每月 3,500 元，3 個月即為 10,500 元。

有關上述申請的審批結果將於 2019 年 7 月 24 日於教青局網頁上公佈，凡未獲批津貼的學生可於 8 月 9 日或之前，以書面形式透過教育暨青年局向學生福利基金提出申訴。若對有關津貼申請有任何疑問，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教育暨青年局社會暨教育輔助處查詢，電話: 83972512。

此致

貴家長先生台鑒

高美士中葡中學校

梁祐澄

二零一九年四月

